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底特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授权有效期已届满，原授权已自动失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控股子公司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底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工作。

一、事项概述

上海底特已于2024年1月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2024年1月8日，上海证监局受理了上海底特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并于2024年1月8日进入辅导阶段。

2024年7月31日，上海底特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沪证监公司字[2024]309号），上海底特在辅导机构东吴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2026年9月29日，鉴于公司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授权有效期已届满，原授权已自动失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上海底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工作。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底特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是综合考虑其战略发展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上海底特和公司

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上海底特适时择机重新启动资本市场上市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